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4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A股）2,0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9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61,42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1,175,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252,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00027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607.97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	
归还募专户补充流动资金款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6
小 计	2,618.8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补充流动资金	2242.36
募投项目投入	44.64
小 计	2,287.00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专户余额	331.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5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7,725.54	首次公开发行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809.93	首次公开发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817.97	首次公开发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1,984.97	首次公开发行
合计		3,318,338.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表：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2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1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否	10,864.00	10,864.00	-	9,160.42	84.32%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163.70	3,163.70	-	2,874.78	90.87%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77.10	2,577.10	44.64	2,263.59	87.83%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420.91	4,420.91	-	4,420.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25.71	21,025.71	44.64	18,71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剩余投资金额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项目实行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相关产能逐年增加，效益逐年实现。 2、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剩余投资金额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项目实行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相关产能逐年增加，效益逐年实现。 3、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剩余投资金额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6年6月7日，已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8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经过持续投入，目前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该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